

证券代码：002055

证券简称：得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、虞熙春先生、梁赤先生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